

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湘海集〔2021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、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有关职位竞聘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，围绕省委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有效整合科技资源，着力建强公司创新平台，完善科研创新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特制定《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、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有关职位竞聘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



湖南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创新部、湖南加法检测有限公司有关职位竞聘实施方案

为了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，围绕省委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有效整合科技资源，着力建强公司创新平台，完善科研创新管理，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，在研究院组建科技创新部，该部门全员实施公开竞聘上岗，同时启动加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人选的公开竞聘工作，具体竞聘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省国资委关于三项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，以强化竞争机制，拓宽选人用人渠道，创建促使德才兼备、实绩突出、职工拥护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用人机制，激励干部职工爱岗敬业、奋发向上，全力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工作团队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、创造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的原则。
2. 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的原则。
3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4. 坚持人岗相适、择优录用的原则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此次竞聘工作质量，集团公司成立竞聘工作领导

小组（以下简称竞聘领导小组），负责拟定竞聘方案，指导竞聘工作，确认竞聘结果。

组 长：刘卫东

副组长：张大伟、蒋彪、欧晓明

成 员：陈明（女）、黄永红、杜升华、谭华

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人力资源部，负责竞聘工作组织实施。

四、竞聘职位与职数

本次公开竞聘共设 2 个中层正职职位、1 个中层副职职位，分别为：

1. 加法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 名
2. 科技创新部部长 1 名
3. 科技创新部副部长 1 名

五、竞聘的基本条件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干净担当，忠于党的事业，忠诚企业；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，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组织安排；
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乐于吃苦，甘于奉献，善于思考，勇于创新；

4.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力和业绩突出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战略思维和驾驭全局能力；

5. 坚持原则，顾全大局，作风正派，秉公办事，团结同

志，廉洁自律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。

六、岗位任职资格条件

（一）加法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任职资格条件

1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化学及相近专业；
2. 行业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上，3 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；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原则性、责任心和执行力强；
4. 熟悉检测及相关业务；市场意识强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；具备较强的科研精神，在沟通协调、文献调研、逻辑推理、分析与解决问题等方面能力突出。
5. 中共党员，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（二）科技创新部部长任职资格条件

1.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化学及相近专业；
2. 行业从业经历 5 年及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原则性、责任心和执行力强；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精神，在沟通协调、文献调研、逻辑推理、分析与解决问题等方面能力较突出。曾负责化工产业化项目或相关业务，或列入省级优秀人才计划，或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相关科研任务，取得突出成果者优先。
5. 中共党员，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三）科技创新部副部长任职资格条件

1.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化学及相近专业；

2. 行业从业经历 3 年及以上，工作业绩突出；
3. 热爱本职工作，原则性、责任心和执行力强；
4. 具有较强的科研精神，在沟通协调、文献调研、逻辑推理、分析与解决问题等方面能力较强。曾负责化工产业化项目，或列入省级优秀人才计划，或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课题或相关科研任务，取得较突出成果者优先；
5. 中共党员，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，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七、竞聘方式及范围

1. 本次竞聘采取竞聘上岗、择优录用的方式。
2. 竞聘范围：公司内、外部符合以上条件人员。

八、竞聘流程

1. 竞聘报名。符合条件人员，自愿报名参加竞聘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向集团人力资源部提交书面竞聘申请（附表 1）和竞聘报告，过时不再接受报名。（公司外部竞聘申请接收邮箱：9476266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0731-85357877）

2. 资格审查与公示。由竞聘领导小组按上述报名条件对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确定，并在公司范围内公示。

3. 演讲答辩。演讲按公布的职位顺序进行，同一职位有两名及以上竞争者参加的，则以抽签的方式决定本职位演讲的顺序。

演讲内容要求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任现职履职所取得的成绩、对竞聘岗位的认识与竞聘本岗位的优势、竞聘岗位任

期目标以及为实现任期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和工作思路。要求整体内容思路清晰，措施具体。每位应聘者在演讲完毕后，评委对应聘者进行提问，应聘者现场予以作答，答辩完毕后评委对应聘者进行评分，评分结果现场通报。

4. 提名推荐。竞聘领导小组依据竞聘人员得分排名情况进行组织考察，考察无异议以得分第一名为竞聘岗位拟聘对象。

5. 研究决定。集团公司召开党委会，研究确定拟任职人选。对新晋升职务的人员根据干部管理规定进行任前考察。

6. 任前公示。对拟任职人选进行任前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7. 聘任。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任前谈话，并按照规定程序，进行聘任。

九、评分规则

1. 评分标准

从竞聘人员的精神面貌、表达能力、演讲内容、现场答辩四个方面给予综合评分，总分100分，具体评分要求如下：

（1）精神面貌5分。要求竞聘人员仪表整洁，举止得体，精神饱满。

（2）表达能力15分。要求演讲表达准确、顺畅、自然，语言技巧处理得当，演讲语言简洁、切中关键点。

（3）演讲内容50分。要求演讲内容全面，思路清晰，有明确的任职目标，为实现任职目标所采取的工作措施得力。演讲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（字数1500以上），超时

酌情扣分。

(4) 现场答辩 30 分。竞聘者演讲完毕，评委就演讲内容提出 1-3 个问题，竞聘者进行现场答辩，每一问题答辩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。评委采取记名打分方式，根据竞聘演讲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（见附表 2）。

(5) 评委评分设定起评分为 80 分。

2. 评委设置

竞聘工作评委由海利集团领导、研究院领导、集团人力资源部及有关人员组成。

分数统计与公布。集团纪检监察部、人力资源部负责统分，现场公布综合得分。

十、时间安排

时 间	竞 聘 安 排
4 月 21 日	公布方案
4 月 22 日-26 日	竞聘人员提交竞聘申请表（见附表 1）和竞聘报告，报名时间截止至 4 月 26 日下午 17:30
4 月 27 日	竞聘资格审查
4 月 28 日-30 日	公示竞聘资格审查结果
4 月 30 日	确定竞聘人员答辩顺序
5 月 7 日	在集团进行竞聘人员演讲答辩
5 月 13 日前	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确定中层拟任人选，同时按有关要求对其考察和任前审核
5 月 21 日前	任前公示 5 个工作日
5 月 26 日前	领导与拟聘人员进行任前谈话
5 月 31 日前	下文聘任

附表 1

竞聘申请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年月		工作时间	
文化程度		专 业		政治面貌	
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					
职业技能等级资格及取得时间					
现任职岗位				任职时间	
应聘岗位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
资格 审查 结果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 注	1、申请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，如经审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，则取消竞聘资格；2、书写要端正，字迹要清晰；3、如遇自己不能确定的内容，可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查阅本人档案；4、出生年月填至月份，文化程度按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填写。				

附表 2

竞聘评分表

竞聘人		竞聘职位					
评 分 项 目		满分分值	评分分值				
			优秀	良好	一般	较差	差
精神面貌：仪表整洁、精神面貌饱满		5	5	4	3	2	1-0
表达能力：表达流畅，条理清楚		15	15-14	13-12	11-10	9-6	4-0
演讲内容： 内容全面、思路清晰、竞争优势明显	履职情况如实客观	25	25-23	22-20	19-15	14-10	9-0
	竞聘目标明确，措施得力	25	25-23	22-20	19-15	14-10	9-0
答辩应对：反应敏捷、能抓住问题实质、应答合乎逻辑、有创新		30	30-27	26-24	23-18	17-12	11-0
总分		100					
评委签名：							

评分说明：请评委参照所列标准，计算好总分，并填在总分栏内。

